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跨校授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核撥一覽表

會計子目代號：**CG2003**

編號	主聘縣市	姓名	撥付學校	學校屬性	跨區狀況	跨區數	第1學期 交通費	第2學期 交通費	撥付全學年 交通費
1	花蓮縣	林○如	國風國中	一般地區	赴單一學校授課	1	2,000	2,000	4,000
2	花蓮縣	陳○安	南華國小	一般地區	跨校授課(北濱國小)	2	5,000	5,000	10,000
3	花蓮縣	蘇○芳	宜昌國小	一般地區	赴單一學校授課	1	2,000	2,000	4,000
合計							9,000	9,000	18,000

A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赴單一學校授課：

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2,000元；

偏遠地區者，每人每學期4,000元。

B. 專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授課：

a. 同一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4,000元。

b. 跨二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5,000元。

c. 跨三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6,000元。

d. 跨四以上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8,000元。

e. 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學期再加2,000元。

f.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不得超過8,000元。